证券代码:002302 证券简称:西部建设 公告编号:2023-072

中建西部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三十二次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中建西部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三十二次董事会会议通知于2023年8月31日以专人及发送电子邮件方式送达了全体董事,会议于2023年9月4日在四川省成都市天府新区汉州路989号中建大厦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应出席会议的董事9人,实际出席会议的董事9人(其中董事白建军、周敬淞、王磊、李大明、张海霞以通讯方式出席会议)。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吴志旗先生主持,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等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充分讨论,一致通过以下决议:

1.审议通过《关于注册成立中建西建矿业有限公司的议案》

表决结果:全体董事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该议案。

公司在成都市以自有资金9,000万元注册成立中建西建矿业有限公司(暂定名,最终以工商注册为准)。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3年9月5日登载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对外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公告》。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七届三十二次董事会决议

特此公告。

中建西部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3年9月5日

证券代码:002302 证券简称:西部建设 公告编号:2023-073

中建西部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外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对外投资概述

1.对外投资基本情况

根据中建西部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经营发展需要,公司在成都市以自有资金9,000万元注册成立中建西建矿业有限公司(暂定名,最终以工商注册为准)。

2.对外投资审议情况

本次交易已经公司2023年9月4日召开的第七届三十二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本次交易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3.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中建西建矿业有限公司(暂定名,最终以工商注册为准)

2.注册资本:9,000万元

3.经营范围:矿产资源(非煤矿山)开采;建筑用石加工;建筑材料销售;新型建筑材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水泥制品制造;水泥制品销售;建筑材料技术开发、技术推广、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装卸搬运;铁路运输辅助活动;道路货物运输站经营(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港口经营;水路普通货物运输;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保税仓库经营;园林绿化工程施工;非金属尾矿加工处理;城市建筑垃圾处置(清运);土地整治服务;非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建筑废弃物再生技术研发;生态环境材料销售;机械设备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以工商登记机关核定经营范围为准)。

4.股权结构及出资方式

股 东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资金来源
中建西部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9,000	100%	货币	自有资金
合 计	9,000	100%		

三、对外投资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对外投资符合公司战略发展和实际经营需要,有利于公司加快推进砂石产业规划落地,实现砂石业务专业化管理,进一步提高公司的竞争力。本次对外投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投资总体规模可控,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会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四、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七届三十二次董事会决议

特此公告。

中建西部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3年9月5日

嘉实致兴定期开放纯债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2023年第二次收益分配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3年9月5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嘉实致兴定期开放纯债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嘉实致兴定期纯债债券
基金主代码		006670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8年6月8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嘉实致兴定期开放纯债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嘉实致兴定期开放纯债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
收益分配基准日		2023年8月30日
截止收益分配基准日的相关指标	基准日基金份额净值(单位:元)	1.0418
	基准日基金可供分配利润(单位:元)	38,019,231.06
	截止基准日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分红比例计算的应分配金额(单位:元)	7,603,846.21
本次分红方案(单位:元/10份基金份额)		0.1040
有关年度分红次数的说明		本次分红为2023年的第二次分红

注:(1)根据《嘉实致兴定期开放纯债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在符合有关基金分红条件的前提下,本基金每年收益分配次数最多为12次,每份基金份额每次收益分配比例不得低于收益分配基准日每份基金份额可供分配利润的20%;(2) 截止基准日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分红比例计算的应分配金额为每份基金份额应分配金额0.00226元,即每10份基金份额应分配金额0.0226元;(3)本次实际分红方案为每10份基金份额发放红利0.1040元。

2 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权益登记日	2023年9月7日
除息日	2023年9月7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3年9月8日
分红对象	权益登记日在本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基金份额持有人
红利再投资相关事项的说明	投资者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现金红利转换为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基准日为2023年9月7日,基金份额登记过户日为2023年9月8日。红利再投资的基金份额可赎回起始日为本基金的下一个开放日。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国家相关规定,基金向投资者分配的基金收益,暂免征收所得税。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本次分红免收分红手续费。 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其现金红利所转换的基金份额免收申购费用。

3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本次收益分配公告已经本基金托管人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复核。

(2)因本次分红导致基金净值变化,不会改变本基的风险收益特征,不会降低基金投资风险或提高基金投资收益。

(3)如果投资者未选择具体分红方式,本公司注册登记系统将其分红方式默认为现金方式,投资者可通过查询了解本基金目前的分红设置状态。

(4)投资者可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内到本基金销售网点修改分红方式。本次分红方式将按照投资者在权益登记日之前最后一次选择的分红方式为准。投资者可以到销售网点或通过本公司确认分红方式是否正确,如不正确或希望修改分红方式的,敬请于2023年9月5日、9月6日到本基金销售网点办理变更手续。

(5)投资者可以通过以下途径咨询、了解本基金有关详情:

①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http://www.jsfund.cn,客户服务电话:400-600-8800。

②销售机构的名称及联系方式在基金管理人网站(www.jsfund.cn)公示,敬请投资者留意。

关于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嘉实新兴市场债券、嘉实欣荣混合(LOF)2023年中期报告的更正公告

2023年8月29日,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在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和本公司官网披露了嘉实新兴市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嘉实欣荣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2023年中期报告,现对以下内容进行更正:

一、《嘉实新兴市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2023年中期报告》中"7.9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名的前五名金融衍生品投资明细"、"10.7.1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进行股票投资及佣金支付情况"、"10.7.2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进行其他证券投资的情况"部分内容。

二、《嘉实欣荣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原嘉实瑞照三年封闭运作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2023年中期报告》中"§6 半年度财务会计报告(未经审计)(转型后)"中的"6.4.7.10买收基金"、"§7 投资组合报告(转型前)"中的"7.4.1累计买入金额超出期初基金资产净值2%或前20名的股票明细"部分内容。

具体细节请以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和本公司官网披露的信息为准。

由此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本公司深表歉意。

特此公告。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3年9月5日

证券代码:688363 证券简称:华熙生物 公告编号:2023-030

华熙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子公司与Medytox签署终止契约暨投资Medybloom的后续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华熙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香港全资控股子公司钜朗有限公司(英文名:Gentix Limited,以下简称"钜朗公司")已于2023年9月1日(以下简称"终止日")与韩国公司Medytox Inc.(以下简称"Medytox")、注册于开曼群岛的原香港联合交易所上市公司华熙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目前已退市,以下简称"开曼华熙")、合资公司华熙美得妥股份有限公司(英文名:Medybloom Limited,以下简称"华熙美得妥")签署一项终止契约(以下简称"终止契约"),终止:

a) 2015年5月7日由开曼华熙及Medytox签署并由钜朗公司于2018年9月20日代替开曼华熙继承的主要目的为在中国大陆地区开发、拓展及销售Medytox生产的特定注射用A型肉毒毒素等医疗美容产品(以下简称"相关产品")的合资协议(以下简称"合资协议");

b) 2016年8月1日由Medytox与华熙美得妥签署的独家代理协议(以下简称"独家代理协议"),根据该协议,华熙美得妥被指定为相关产品在中国大陆地区的独家经销商。

●合资协议与独家代理协议的终止并不妨碍任何一方对其他方在终止日前于合资协议项下的既有索赔(Accrued Claim,以下简称"既有索赔"),亦不妨碍Medytox、钜朗公司与既有索赔有关的未结仲裁(以下简称"未结仲裁")中的权利和主张,有关未结仲裁的详细内容请见公司于2023年2月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华熙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投资Medybloom的后续进展暨提起仲裁公告》(公告编号:2023-001)。

●Medytox与钜朗公司各自同意在合资协议及独家代理协议终止后,在华熙美得妥所有债务清偿完毕的前提下,华熙美得妥将解散并注销。

一、终止契约的简要内容

1、钜朗公司、Medytox、开曼华熙同意合资协议自终止契约签署日即2023年9月1日起终止。

2、Medytox、华熙美得妥同意,同时Medytox、钜朗公司将采取行动使得华熙美得妥同意独家代理协议自终止契约签署日即2023年9月1日起终止。Medytox及华熙美得妥相互承认并确认于终止日,无论在终止日前、终止日或终止日后发生及双方是否知悉,Medytox及华熙美得妥之间不存在独家代理协议项下或与独家代理协议相关的任何性质的损失、损害、赔偿索赔。

3、Medytox与钜朗公司各自同意在合资协议及独家代理协议终止后,在华熙美得妥所有债务清偿完毕的前提下,华熙美得妥将解散并注销。双方承诺将采取所有合理行动解散华熙美得妥。

4、Medytox与钜朗公司将在终止契约生效后30天内,各自向华熙美得妥注资18万美元(约人民币129.21万元),用于华熙美得妥清偿所欠债务,并在资金不足解散费用时等额分担以便华熙美得妥完成解散程序。华熙美得妥解散后的任何盈余资金将向Medytox与钜朗公司平均分配。

5、Medytox、开曼华熙、钜朗公司承认并确认合资协议及独家代理协议的终止、华熙美得妥的解散及Medytox与钜朗公司根据上述第4项支付的款项,不会有损于各自在终止日前于合资协议项下的任何既有索赔,Medytox与钜朗公司可各自继续寻求其于未结仲裁中的既有索赔。Medytox与钜朗公司各自就根据上述第4项支付的款项是否构成既有索赔保留权利。

二、未结仲裁进展

钜朗公司与Medytox因就部分事项进行前期沟通,自2023年6月2日起多轮次向仲裁中心申请仲裁程序暂停,目前仲裁程序已恢复。未结仲裁将根据仲裁规则推进,目前暂未开庭审理。

三、风险提示

1、本次终止契约的签署是为了减少仲裁争议事项、降低仲裁成本,终止契约签署后,各方在相关协议项下的权利义务将终止,华熙美得妥将进入解散程序。终止契约的签署不影响公司在合资协议终止前于合资协议项下或与合资协议有关的既有索赔,不会损害公司的合法权益。

2、未结仲裁仍在进行中,公司将尽最大努力维护自身合法权益,但仲裁双方对违约事实、索赔金额等分歧较大,仲裁结果以及未结仲裁对公司利润的影响存在较大不确定性。

3、公司将根据后续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维护投资者利益,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华熙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9月5日

关于广发中证全指可选消费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服务商的公告

为促进广发中证全指可选消费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可选消费ETF")的市场流动性和平稳运行,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投资基金业务指引第2号——流动性服务》等有关规定,自2023年9月5日起,本公司选定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可选消费ETF(159936)流动性服务商。

特此公告。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3年9月5日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终止凤凰金信(海口)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办理旗下基金销售业务并为投资者办理转托管业务的公告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已于2022年4月30日发布《关于旗下基金在部分销售机构暂停办理相关销售业务的公告》,自2022年4月30日起,暂停凤凰金信(海口)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凤凰金信")办理本公司旗下基金的认购、申购、转换、定期定额投资、转托管(入)等业务。

为维护基金投资者利益,本公司将终止凤凰金信办理本公司旗下基金相关销售业务。对于已通过凤凰金信持有本公司旗下基金的投资者,请于2023年9月7日15:00前自行办理基金份额转托管或赎回业务。投资者未做处理的,本公司将直接为投资者将存量份额转至本公司直销平台。对于由本公司代投资者开立的直销账户,本公司将根据开户信息的完整程度限制该账户的后续业务操作,投资者需要在我司直销平台按照要求补充完善信息并完成相关操作后,相关账户才能正常交易,后续投资者可以通过本公司直销平台办理相关业务。请投资者妥善做好安排,以免后续业务操作受到影响。

在法律法规允许的前提下,本公司对于本公告享有解释权。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依照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有风险,决策需谨慎,投资者投资于本公司旗下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各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相关法律文件。

投资者咨询电话:95105828或020-83936999

投资者咨询联系人:张琪骊

特此公告。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3年9月5日

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新增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为销售机构的公告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平安银行")的开放式基金销售资格已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根据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平安银行签订的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销售协议,现增加平安银行为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的销售机构。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适用基金

序列	基金代码	基金名称
1	018263	海富通稳健养老目标一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Y类份额
2	018264	海富通平衡养老目标三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Y类份额
3	018700	海富通养老目标日期2035三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Y类份额

二、业务开通时间

自2023年9月6日起,投资者可以在平安银行办理上述开放式基金的开户、申购、赎回等业务。具体的购买端口、业务流程、办理方式和办理时间等以平安银行的规定为准。

三、适用投资者范围

符合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规定的投资者。

四、重要提示

1.投资者欲了解基金的详细信息,请仔细阅读上述开放式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及相关法律文件。

2.特别提示投资人关注上述基金产品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及基金管理人的风险提示。

五、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95511-3

网站:bank.pingan.com

2.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88-40099(免长途话费)

网站:www.hftfund.com

本公告的解释权归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特此公告。

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3年9月5日

九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高级管理人员变更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3年9月5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管理人名称	九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券基金经营机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从业人员监督管理办法》
高管变更类型	新任基金管理公司副总经理

2. 新任高级管理人员的相关信息

新任高级管理人员职务	副总经理
新任高级管理人员姓名	刘开运
是否经中国证监会核准高管任职资格	-
中国证监会核准高管任职资格的日期	-
任职日期	2023-9-4
过往从业经历	2010年7月至2011年12月在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任审计师;2011年12月至2014年7月在昆吾九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任投资经理、合伙人助理;2014年7月在九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任总经理助理、复兴投资部总经理兼执行投资总监、基金经理,现任九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取得的相关从业资格	基金从业资格
国籍	中国
学历、学位	研究生学历、硕士学位

3.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上述事项经九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2023年第二十次会议决议通过,公司已按相关规定向监管机构备案。

特此公告。

九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3年9月5日

证券代码:002848 证券简称:高斯贝尔 公告编号:2023-066

高斯贝尔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大诉讼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二审判决;

2. 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原告;

3. 涉案的金额:2,280万元人民币;

4. 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的影响:本判决为终审判决,后续具体执行情况存在不确定性,暂无法准确判断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

一、本次诉讼事项的前期基本情况

高斯贝尔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高斯贝尔"或"公司")因建设施工合同纠纷向四川省叙永县人民法院提起上诉,中通建技术有限公司(原名"四川邮科通信技术有限公司")为被告。公司于2022年12月收到四川省叙永县人民法院送达的(2022)川0524民初4172号《传票》。具体事宜详见公司于2022年12月17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重大诉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71)。

公司于2023年7月收到四川省叙永县人民法院送达的《民事判决书》,判决结果如下:

1、被告中通建技术有限公司于判决生效后十五日内向原告高斯贝尔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支付工程款17,340,000元及利息(以17,340,000元为基数,从2021年12月28日起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发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标准计算至清偿之日止);

2、驳回原告高斯贝尔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其他诉讼请求。

具体事宜详见公司于2023年7月7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重大诉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53)。

二、本次诉讼的进展情况

公司于2023年9月收到四川省泸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送达的《民事判决书》,判决结果如下:

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二审案件受理费,由上诉人高斯贝尔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负担50020元,由上诉人中通建技术有限公司负担83013元。

本判决为终审判决。

三、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除本次披露的重大诉讼以外,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四、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

本次判决为终审判决,尚未执行,后续具体执行情况存在不确定性,暂无法准确判断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公司将持续密切关注和高度重视上诉案件的进展情况,采取各种措施,维护公司的合法权益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1、民事判决书。

高斯贝尔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9月5日

证券代码:002848 证券简称:高斯贝尔 公告编号:2023-067

高斯贝尔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原实际控制人业绩承诺触发相关补偿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业绩承诺相关事项的基本情况

公司原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刘潭爱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深圳高视伟业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高视创投")与滨城投资于2020年8月30日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股份转让协议》第七条"业绩承诺" 约定:"刘潭爱先生承诺高斯贝尔2021年度、2022年度实现的净利润不低于2,000万元、3,000万元人民币,若高斯贝尔未完成前述业绩承诺,刘潭爱先生应在高斯贝尔年度审计报告出具后10日内以现金方式向高斯贝尔进行补偿,补偿的金额为承诺净利润减去承诺期内当年实际实现的净利润;高视创投对上述业绩承诺的差额补偿款项承担连带责任。"

根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出具的高斯贝尔2021年度审计报告 (天健审(2022)2-280号),公司2021年度经审计的合并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125,157,631.77元,根据协议约定, 公司原实际控制人刘潭爱先生应当以现金方式向公司进行差额补偿, 补偿金额为145,157,631.77元,计算公式:补偿金额=20,000,000-(-125,157,631.77)=145,157,631.77元。

根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出具的高斯贝尔2022年度审计报告 (天健审(2023)2-190号),公司2022年度经审计的合并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5,401,448.82元,根据协议约定,公司原实际控制人刘潭爱先生应当以现金方式向公司进行差额补偿,补偿金额为35,401,448.82元,计算公式:补偿金额=30,000,000-(-5,401,448.82)=35,401,448.82元。

二、业绩承诺差额补偿的进展情况

公司收到滨城投资转来的山东省潍坊市寒亭区人民法院《民事裁定书》(【2023】鲁0703财保349号),裁定如下:

冻结被申请人刘潭爱、深圳高视伟业创业投资有限公司的银行存款35401448.82元或查封其同等价值其他财产。

申请费5000元,由申请人潍坊滨城投资开发有限公司预交。

本裁定立即开始执行。

如不服本裁定, 可以自收到裁定书之日起五日内向本院申请复议一次。复议期间不停止裁定的执行。

三、其他说明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 公司尚未收到刘潭爱先生及其连带责任人高视创投应当支付的2021年度、2022年度业绩承诺差额补偿款,公司后续将根据司法执行的实际执行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1、山东省潍坊市寒亭区人民法院《民事裁定书》。

特此公告。

高斯贝尔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9月5日

证券代码:600713 证券简称:南京医药 编号:k2023-072

南京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参与投资设立私募股权投资基金暨签订合伙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南京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南京医药")与南京新工新兴产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工产投")、南京新工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新工投资集团")、南京江宁高新区科技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宁高新创投")、南京江宁产业发展基金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江宁产业发展基金")、南京江宁天印壹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江宁天印壹号基金")正式签订合伙协议,将共同出资2亿元(人民币,下同)设立南京新工医疗健康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本基金、合伙企业")。

●新工投资集团为公司控股股东,直接持有公司44.13%股权,新工产投为新工投资集团全资子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6.3.3的规定,新工投资集团、新工产投为公司关联法人,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本次交易已经公司于2023年2月1-3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临时会议、第九届监事会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并于2023年2月4日对外披露。

●风险提示:本基金存在未能及时缴付出资、完成备案,可能影响投资进度,以及政策法规、经济环境、行业周期、市场变化等风险,且无固定回报承诺,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本次关联交易概述

(一)2023年2月1-3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临时会议、第九届监事会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参与投资设立私募股权投资基金暨关联交易的议案》。董事会、监事会同意公司与新工产投、新工投资集团、江宁高新创投、江宁产业发展基金共同投资2亿元设立南京新工南药医疗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暂定名,以企业登记机关核准的名称为准),其中:公司作为有限合伙人认缴出资6,000万元,占本基金认缴出资总额的30%。新工产投出资200万元,占本基金认缴出资总额的1%,为基金管理人、执行事务合伙人、普通合伙人。新工投资集团出资5,800万元,占本基金认缴出资总额的29%。江宁高新创投出资4,000万元,占本基金认缴出资总额的20%。江宁产业发展基金出资4,000万元,占本基金认缴出资总额的20%。公司独立董事就此议案进行了事前审核并发表了独立意见。详情请见公司于2023年2月4日对外披露的编号为ls2023-004之《南京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与投资设立私募股权投资基金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二)2023年9月1日,公司正式与新工产投、新工投资集团、江宁高新创投、江宁产业发展基金、江宁天印壹号基金签订《南京新工医疗健康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之合伙协议》,共同出资2亿元设立南京新工医疗健康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新增有限合伙人1名,为江宁天印壹号基金,其出资2,000万元,占本基金认缴出资总额的10%。江宁产业发展基金出资调整为2,000万元,占本基金认缴出资总额的10%。其他投资方出资金额及占比不变。

二、投资方简介

(一)关联方:新工投资集团为公司控股股东,直接持有公司44.13%股权,新工产投为新工投资集团全资子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6.3.3的规定,新工投资集团、新工产投为公司关联法人,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新工产投、新工投资集团的基本情况,详情请见公司于2023年2月4日对外披露的编号为ls2023-004之《南京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与投资设立私募股权投资基金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二)新增有限合伙人:

江宁天印壹号基金

1、基本情况

名称:南京江宁天印壹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注册地址:南京市江宁区天元东路391号(江宁高新园)

执行事务合伙人:南京天印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出资额:10,000万元

企业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股权投资、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

营业期限:2023年3月20日至2031年3月19日

合伙人情况:南京天印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出资9,900万元、南京江宁人才集团有限公司出资100万元。

2、关联关系

公司与江宁天印壹号基金不存在关联关系。

3、主要财务数据

江宁天印壹号基金最近一年又一期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3年6月30日(未经审计)
总资产	/	2,000.72
净资产	/	2,000.72
项目	2022年度(经审计)	2023年1-6月(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	0
净利润	/	0.72

(三)其他有限合伙人:江宁高新创投、江宁产业发展基金的基本情况,详情请见公司于2023年2月4日对外披露的编号为ls2023-004之《南京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与投资设立私募股权投资基金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三、合伙协议主要内容

《南京新工医疗健康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之合伙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1、合伙企业名称:南京新工医疗健康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合伙企业的目的:从事投资事业,为合伙人创造满意的投资回报。为了促使该目的实现,合伙企业将有权采取任何和所有必需、合适的行动,按照本协议普通合伙人(GP)可以代表合伙企业行使本协议规定的各项权利。

3、合伙企业的经营范围:股权投资;以私募基金从事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等活动(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

4、本合伙企业的普通合伙人、执行合伙事务合伙人、基金管理人名称:新工产投。

5、本合伙企业合伙期限为7年,自合伙企业成立之日起算。本协议自生效之日起,即对全体合伙人具有约束力。本合伙企业的投资期为4年,自执行事务合伙人发出的首期出资缴付通知书载明的出资到账截止日("首期出资到账截止日"。为免疑义,执行事务合伙人向各合伙人发出的首期出资缴付通知载明的首期出资到账截止日不同的,以日期较晚者作为"首期出资到账截止日")起算;本合伙企业的退出期为3年。投资期届满后,本合伙企业进入退出期。在退出期内,本合伙企业不应从事新的项目投资活动,但完成投资期内已经签署条款书、意向书、框架性协议或有约束效力之协议的投资安排除外。合伙期限(含延长的期限)届满后,本合伙企业即进入清算。

6、合伙期限需要继续延长的,经合伙人会议同意可以延长,每次延长2年,延长不超过1次,执行事务合伙人最晚应当在合伙期限届满日前6个月向合伙人会议提出延长申请。

7、本合伙企业的认缴出资总额为贰亿元整(￥200,000,000.00元)。本协议签订前,合伙企业的总认缴出资额为人民币陆仟万元整(￥60,000,000.00元)。各方确认,于本协议签署后,经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且符合中国基金业协会关于后期募集监管规则的情形下, 合伙企业的总认缴出资额变更为人民币贰亿元整(￥200,000,000.00元)。全体合伙人及其出资:

普通合伙人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占比(%)
新工产投	200.00	1.00
有限合伙人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占比(%)
新工投资集团	5,800.00	29.00
南京医药	6,000.00	30.00
江宁高新创投	4,000.00	20.00
江宁产业发展基金	2,000.00	10.00
江宁天印壹号基金	2,000.00	10.00
合计	20,000.00	100.00

8、各合伙人对本合伙企业的实缴出资按其认缴金额分期同比例缴纳。其中,普通合伙人应当先于有限合伙人实缴当期出资。江宁产业发展基金、江宁天印壹号基金各期出资不先于普通合伙人和其他有限合伙人出资到位,不晚于其他有限合伙人出资后3个工作日内到位。因普通合伙人和其他有限合伙人未按时出资而发生导致江宁产业发展基金、江宁天印壹号基金未按时出资的情形,江宁产业发展基金、江宁天印壹号基金无需就此承担任何违约责任。普通合伙人和其他有限合伙人出资到位后,普通合伙人应书面通知江宁产业发展基金、江宁天印壹号基金出资并提供其他合伙人足额出资凭证。

9、本合伙企业出资根据投资业务的实际需要分3(三)期缴付,各期出资总额占认缴出资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不超过40.00%(百分之四十), 不超过30.00%(百分之三十) 和不低于30.00%(百分之三十)。各合伙人对本合伙企业的实缴出资按其认缴出资金额分期同比例到位,即各合伙人首期出资金额占其认缴出资金额的比例不超过40.00%(百分之四十)(以缴款通知书所列明的出资额为准), 第二期出资金额占其认缴出资金额的比例不超过30.00%(百分之三十)(以缴款通知书所列明的出资额为准),第三期出资金额占其认缴出资的比例不低于30.00%(百分之三十)。

10、本合伙企业合伙人会议由合伙人按照实缴出资比例行使表决权,本协议另有规定的除外。

11、执行事务合伙人设立投资决策委员会,作为其执行合伙事务的内部决策机构。

投资决策委员会根据本协议获得对本合伙企业相关投资和退出决策的决策权, 本协议另有约定的除外。

投资决策委员会由肆(4)名委员组成,其中新工集团委派壹(1)名委员,新工产投委派壹(1)名委员,南京医药委派壹(1)名委员,江宁高新创投委派壹(1)名委员,上述人员应当经本基金合伙人会议审议通过后确定。

江宁产业发展基金可以根据本合伙企业的运作需要向投资决策委员会委派观察员壹(1)名,该等观察员列席基金投资决策委员会会议,并有权对会议审议事项发表意见,但其无表决权。

对于投资决策委员会所议事项,投资决策委员会委员一人一票,由与会有表决权的委员三分之二及以上多数同意并表决通过方可实施;对于投资决策委员会审议的投资金额超过3,000万元的单个投资项目,或对于其所审议的,投资方向明显不属于医疗器械、诊断试剂产业链、大健康产品三个领域的相关投资项目,应当由与会有表决权的全体委员表决通过方可实施。

12、本合伙企业的投资领域包括:新医药与生命健康产业,重点关注医疗器械、诊断试剂产业链、大健康产品。

13、本合伙企业应向执行事务合伙人支付的管理费合计金额为:

(一)在本合伙企业投资期内,管理费为本合伙企业认缴出资总额的2%/年;

(二)在本合伙企业退出期内,管理费为本合伙企业未退出原始投资成本余额的2%/年。

14、在合伙期限内,本合伙企业就任一投资项目取得项目投资的现金收入,在扣除项目实际支出费用及预计费用后,执行事务合伙人应当在2个月内组织分配。

全体合伙人之间的分配执行先本金后收益、先有限合伙人后普通合伙人的原则, 具体分配顺序如下:

(1)分配有限合伙人的本金:按有限合伙人实际缴纳出资额比例分配各有限合伙人的本金,直至各有限合伙人累计获得的分配总额达到其向本合伙企业实际缴付的累计出资额;

(2)分配普通合伙人的本金:经过上述分配后仍有可分配收入的,则继续向普通合伙人分配,直至其获得的分配总额达到其向合伙企业实际缴付的累计出资额;

(3)分配有限合伙人的门槛收益:如经过上述两轮分配后仍有可分配收益的,则继续向有限合伙人分配,直至各有限合伙人获得的分配收益总额达到以其向合伙企业实际缴付的累计出资额为基数按8%的年化收益率(单利)计算的金额(门槛收益的计算期限为每期出资通知项下各有限合伙人实际支付出资款的到账日起至进行该等门槛收益分配时点为止);

(4)分配普通合伙人的门槛收益:经过上述三轮分配后仍有可分配收益的,则继续向普通合伙人分配,直至其获得的分配收益总额达到以其向合伙企业实际缴付的累计出资额为基数按8%的年化收益率(单利)计算的金额;

(5)分配超额收益:经过上述(1)(2)(3)(4)轮分配后仍有可分配的收益,为超额收益。超额收益20%分配给普通合伙人,80%在有限合伙人中按实缴出资比例分配。

15、凡因本协议引起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任何争议,由各方协商解决。如各方协商未成的,任何一方应将上述争议提交本基金注册地有管辖权的法院诉讼解决;除各方发生争议的事项外,各方仍应当本着善意的原则按照本协议的规定继续履行各自义务。

16、本协议自各方签字并盖章之日起生效。

四、本次关联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公司参与投资设立的该基金,将依托新工投资集团及公司产业、载体资源,重点关注新医药与生命健康领域"专精特新"企业,挖掘一批医疗大健康领域科技型、技术研发、产品驱动型企业,有利于公司以投资拓展产业广度,以并购加强产业深度,推动公司产业转型升级,加强市场竞争力。预计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产生重大影响,符合公司与全体股东的利益。

五、风险提示

本基金存在未能及时缴付出资、完成备案,可能影响投资进度,以及政策法规、经济环境、行业周期、市场变化等风险,且